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起生效。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一波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起生效。

張女士，32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張女士現為比高電影院投資有限公司及比高電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初畢業於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就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前，彼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於銀行、證券銷售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六年工作經驗。彼專注於中國業務、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以及財務分析。彼亦於數字傳媒及遊戲行業擁有淵博知識及廣泛人脈關係。

根據張女士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委任書，其委任將一直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或支付兩個月薪金之代通知金終止。張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其委任後及隨後輪席退任及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張女士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酬金720,000港元、於年結日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日期應付之年終花紅60,000港元另加按表現分派之酌情花紅。張女士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其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持有1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女士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女士之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霍偉明先生及張一波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內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